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7年9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商事争端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2
1. 一般说明	4	2
2.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说明	5-28	3
第三部分 – 仲裁程序（第 15 条至第 21 条）	5-28	3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工作组本届会议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时间接近，而且需要在本说明中反映委员会该届会议的详细结果。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应优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或“《规则》”）¹。委员会在先前的第三十六届（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维也纳）、第三十七届（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和第三十八届（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会议上讨论过这一问题²。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开始着手找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似宜修订之处。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A/CN.9/WG.II/WP.143号及其Add.1号文件初步指出了关于拟议修订有待考虑的各种选择，以便秘书处考虑这些选择从而拟订一份《规则》修订草案。该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614号文件。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年2月5日至9日，纽约）讨论了A/CN.9/WG.II/WP.145号及其Add.1号文件所载《规则》修订草案第1至21条。该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619号文件。
3. 本说明载有以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情况为基础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第15至21条及其说明。第1至14条在A/CN.9/WG.II/WP.147号文件中讨论。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提及工作组审议情况均指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1. 一般说明

4.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所有修改建议都在下文中列出。原案文被删除的加上删除线，新案文以下划线标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82至187段。

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04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60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0/17），第178段。

2.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说明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5. 第 15 条草案

通则

第 15 条

1. 以服从本《规则》为条件，仲裁庭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并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适当阶段都给予当事各方充分陈述其情况和理由的机会。仲裁庭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使该程序的进行得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提供一个解决当事各方争议的公平有效的程序。仲裁庭可于任何时候延长或缩短：(a)《规则》中规定的任何时限；或(b)在邀请当事各方进行协商后由当事各方约定的任何时限。
2. 如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适当阶段当事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适当阶段请求仲裁庭开庭，仲裁庭应开庭，以便由包括鉴定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此种请求，仲裁庭应决定是进行这种开庭，还是以文件和其他资料作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
3. 当事一方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给其他所有当事方。
4. 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任何一方的申请，允许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当事一方参加仲裁，但前提是此种第三人和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已表示同意，并就仲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方作出裁决。

评议

第(1)款

延长或缩短时限的权力

6. 工作组讨论了《规则》是否应规定仲裁庭可拥有一项明示权力，若为公平有效地解决当事各方争议所必须，可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规定的时限（A/CN.9/614，第 41-46 段；A/CN.9/619，第 134-136 段）。第(1)款草案最后一句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规则》应当确立仲裁庭修改《规则》中所规定的时限的权力，但未经与当事各方事先协商，仲裁庭不得更改当事各方可能在其协议中约定的一般时限（A/CN.9/619，第 136 段）。

第(4)款

提交仲裁庭案件的合并

7.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所载第(4)款草案含有一个关于案件合并的条款，规定“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任何一方的申请，对涉及相同当事方和由于相同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任何申诉行使管辖权，但先决条件是可以根据本《规则》对此类申诉进行仲裁，而且有关这些申诉的仲裁程序尚未启动”。工作组记得曾认为似乎无须在《规则》中就案件的合并作出规定（A/CN.9/619，第 120 段）。

并入程序

8. 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关并入程序的条款将构成对《规则》的重大修改，并注意在该问题上所表达的歧见（A/CN.9/619，第 121-126 段）。工作组同意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根据仲裁机构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并入仲裁程序的出现频度和实际意义的信息对该问题进行审议（A/CN.9/619，第 126 段）。经过咨询，秘书处收到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以及瑞士仲裁联合会的意见。在一篇题为“多当事方与多合同仲裁：国际商会的新经验”³的文章中，国际商会简要介绍了其有关并入程序的几方面经验⁴。国际商会总体上采取了一种保守观点，认为根据规则，只有申请人有权确定仲裁的当事各方。然而，在三个最近的案子中，国际商会经被申请人请求，将一个新的当事方并入了仲裁程序，反映了一种更为折衷的做法。国际商会似乎只有在满足两个条件且有被申请人请求的情况下，才可能允许将新的当事方并入仲裁程序。首先，第三方必须签署了仲裁协议且依据该协议提出了仲裁请求；其次，被申请人必须已经提出了针对新当事方的申诉。伦敦国际仲裁法院告知秘书处，自从《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于 1998 年引入了第 22.1(h)条⁵，大约有十个案子根据这一条款提出了并入程序的申请，但鲜见成功。瑞士仲裁联合会报告说，它

³ 多当事方与多合同仲裁：国际商会的新经验，Anne Marie Whitesell 和 Eduardo Silva-Romero 著，发表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公报 2003 年特别增刊——第 688 号出版物：复杂仲裁。

⁴ 国际商会提到，其规则中并不包含关于当事方并入程序的条款，且《国际商会规则》中有时被称为“并入程序”条款的第 4(6)条并不涉及当事方的并入程序，而是关于由相同当事方提请多项仲裁的申诉的合并。国际商会仲裁庭制定了一个做法，在某些情况下，经被申请人请求，国际商会法庭将允许将新当事方并入仲裁程序。

⁵ 《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22.1(h)条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在任意时间以书面形式另外达成协议，否则仲裁庭应有权在任意当事方提出申请时或主动采取以下措施，但之前均须给当事各方以合理机会表达意见：(h)仅当某一当事方提出申请时，允许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个当事方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任何此类第三人及提出申请的当事方已书面表示同意，并随后针对仲裁牵涉的所有当事方作出单个最终裁决或多个单独裁决；”

支持诸如《瑞士规则》第 4(2)条⁶所载明的自由解决方式，向仲裁庭赋予自由裁量权，在与所有当事方协商并考虑所有相关及适用情形之后决定第三方并入程序事宜。《瑞士规则》并不要求仲裁当事方之一同意第三方并入仲裁程序。目前尚未有根据《瑞士规则》第 4(2)条作出并入程序决定的报道。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第(1)款 - 避免不必要的延迟：A/CN.9/614，第 76 段；A/CN.9/WG.II/WP.143，第 62 段；A/CN.9/619，第 114 段；A/CN.9/WG.II/WP.145/Add.1，第 3 段

第(1)款 - 延长或缩短时限：A/CN.9/614，第 41-47 段；A/CN.9/WG.II/WP.143，第 30 和 31 段；A/CN.9/619，第 134-136 段；A/CN.9/WG.II/WP.145，第 26-29 段

第(1)和第(2)款 - “适当阶段”：A/CN.9/614，第 77 段

第(2)和第(3)款：A/CN.9/619，第 115 段；A/CN.9/WG.II/WP.145/Add.1，第 4 段

第(4)款 - 提交仲裁庭案件的合并 - 并入程序：A/CN.9/614，第 79-83 段；A/CN.9/WG.II/WP.143，第 66-71 段；A/CN.9/619，第 116-126 段；A/CN.9/WG.II/WP.145/Add.1，第 5 和 6 段

程序的保密：A/CN.9/614，第 84-86 段；A/CN.9/WG.II/WP.143，第 72-74 段；A/CN.9/619，第 127-133 段；A/CN.9/WG.II/WP.145/Add.1，第 7 和 8 段

9. 第 16 条草案

仲裁地点

第 16 条

1. ~~除非当事各方已约定进行仲裁的地点，否则该地点应由仲裁庭考虑该项仲裁的情况加以决定。~~
2. ~~仲裁庭可在当事各方约定的国家之内确定仲裁地点。仲裁庭考虑到仲裁的情况后，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开庭听讯证人并举行会议，以便仲裁员彼此间互相商量。~~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合的任何地点集会，以便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仲裁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通知当事各方，使他们能在进行此种检查时在场。~~
4. ~~裁决应在仲裁地点作出。~~

⁶ 《瑞士规则》第 4(2)条规定：“当第三方请求加入依据本规则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或者依据本规则正在进行仲裁的当事人意图促使第三方加入仲裁时，仲裁庭应在与所有各方当事人协商，并且综合考虑所有其认为有关的与适当的情形后，对此等请求作出决定。”

备选案文 1：

1. 除非当事各方已约定进行仲裁的[[法定]地点][所在地]，否则该[[法定]地点][所在地]应由仲裁庭考虑该项仲裁的情况加以决定。裁决应被视为在该仲裁[[法定]地点][所在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当事各方约定的国家之内确定仲裁[[地理]地点][处所]。仲裁庭考虑到仲裁的情况后，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理]地点][处所]开庭听讯证人并举行会议，以便仲裁员彼此间互相商量。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理]地点][处所]集会，以便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应向当事各方发出充分的通知，使其能在进行此种检查时在场。

备选案文 2：

1. 除非当事各方已约定进行仲裁的所在地（法定地点），否则该所在地应由仲裁庭考虑该项仲裁的情况加以决定。裁决应被视为在仲裁所在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裁量决定的任何便利的地理地点开庭审理、举行会议和进行审议，该地理地点位于仲裁所在地以外的，该仲裁应被当作在仲裁所在地进行的仲裁。

评议

使用相互区别的术语

10. 建议区分仲裁的法定地点和实际地点，对所用术语加以修改将会提高明确度（A/CN.9/619，第 138 段）。
11. 工作组一致认为似应进一步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备选草案（A/CN.9/619，第 144 段）。备选案文 1 对应于调整第 16 条结构的提议，将第(1)款和第(4)款合并（涉及法定仲裁地点），而将第(2)款和第(3)款合并（涉及实际仲裁地点）（A/CN.9/619，第 142 段）。备选案文 2 是仿照《国际仲裁伦敦法院仲裁规则》第 16 条制订的（A/CN.9/619，第 140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仲裁地点” - “仲裁所在地” - “处所”：A/CN.9/614，第 87-89 段；A/CN.9/WG.II/ WP.143，第 75 和 76 段；A/CN.9/619，第 137-144 段；A/CN.9/WG.II/WP.145/Add.1，第 9 段
第(4)款 - “应被视为”：A/CN.9/614，第 90 段；A/CN.9/WG.II/WP.145/Add.1，第 10 段

12. 第 17 条草案

语文

第 17 条

1. 以服从当事各方的协议为条件，仲裁庭经指定后应迅速决定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适用于申诉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的书面陈述；进行口头审理的，还适用于此种审理中所要使用的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以原文提出的任何附于申诉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和在仲裁程序进行中提出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件，都应附有当事各方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评议

13. 对第 17 条所作的修改考虑了工作组的建议，删去“或数种”字样，理由是，如有要求在仲裁程序中使用一种以上语文的情况，当事各方可自由就此达成协议。（A/CN.9/619，第 145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91 段；A/CN.9/WG.II/WP.143/Add.1，第 3 段；A/CN.9/619，第 145 段；A/CN.9/WG.II/WP.145/Add.1，第 11 段

14. 第 18 条草案

申请书

第 18 条

1. 除非申请已写在仲裁通知内，否则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时限内将其申请以书面方式送给被诉方和每一位仲裁员。任何合同或其它法律文本副本一份，合同中如无仲裁协议，则连同仲裁协议副本一份，应一并附送。

2. 申请书应载列下列各项：

- (a)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联系方式；
- (b) 支持该申请的事实说明；
- (c) 争议点所在；
- (d)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e) 支持该申请的法律[论据][依据]。

申诉方可将其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附于申诉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其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申请书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它证据材料，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材料的出处。

评议

第(1)款

15. 第(1)款草案根据工作组的提议作了修改，使第 3 条和第 18 条草案中关于合同提法的措辞相互一致，并删除了“合同中如无仲裁协议”的措辞（A/CN.9/619，第 147 段）。

第(2)款

(a)项

16. “地址”一词由词语“联系方式”所取代，以确保与第 3 条第(3)(b)款草案和第(5)(b)款草案中所作的修订相一致（A/CN.9/619，第 148 段）。

(e)项

17. 工作组商定添加一个新的(e)项，规定申请书应列入提及支持申请的法律论据或依据的内容（A/CN.9/619，第 149-151 段）。

第(2)款最后一句

18. 对第(2)款草案最后一句的修改反映了工作组作出的关于改写此句并确立申请书内容的标准，但对偏离该标准的后果不作硬性规定的决定（A/CN.9/619，第 152-154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92 段；A/CN.9/WG.II/WP.143/Add.1，第 4-7 段；A/CN.9/619，第 146-155 段；A/CN.9/WG.II/WP.145/Add.1，第 12 和 13 段

19. 第 19 条草案**答辩书****第 19 条**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时限内，将其书面答辩送给申请人和每一位仲裁员。
2. 答辩书应对申请书中的(b)、(c)和(d)和(e)各项（第 18 条第 2 款）作出答复，~~被诉方可将其答辩书依据的文件附于其答辩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其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答辩书应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它证据材料，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材料的出处。~~
3. 被申请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据一项请求，或者，仲裁庭决定根据情况有理由延迟的，可在仲裁程序进行的稍后阶段中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据一项请求，~~提出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反诉，或提出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索赔，以达到抵消的目的。[备选案文 1：该反请求或请求由同一合同法律~~关系~~所引起，而不论该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备选案文 2：前提是该反请求或请求是在当事各方之间订立的根据本《规则》付诸仲裁的协议的范围之内。]~~
4. 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请求和为了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

第 2 款

20. 第(2)款草案最后一句的修改试图使草案第 19 条的措辞与草案第 18 条已通过的修订相一致（A/CN.9/619，第 156 段）。

第 3 款**为抵消目的提出的请求和反请求**

21. 工作组商定第 19 条应包含关于抵消的规定，且仲裁庭审议反请求或抵消的权限，在某些情况下应加以扩展，不仅应涵盖产生主诉的合同，还应适用于更广泛的情形（A/CN.9/614，第 93 和 94 段；A/CN.9/619，第 157-160 段）。为实现这种扩展，在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所载的修订后的规定中，将“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措辞替换成了“由同一法律~~关系~~所引起，而不论该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A/CN.9/619，第 157 段）。这一点体现在备选案文 1 中。备选案文 2 反映了一个主张该规定不应要求在请求与反请求或抵消之间存在关联，而应对对这一问题的自由裁量权留给仲裁庭的提议（A/CN.9/619，第 158 段）。

22.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瑞士规则》第 21 条第(5)款所采取的方法。该条款规定：“仲裁庭对抵消抗辩拥有管辖权，即使所称的该等抗辩赖以产生的法律关

系不在仲裁条款涵盖的范围内，或属于另外一个仲裁协议或法院选择条款的涵盖范围。”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93-96 段；A/CN.9/WG.II/WP.143/Add.1，第 8-10 段；A/CN.9/619，第 156-160 段；A/CN.9/WG.II/WP.145/Add.1，第 14-16 段

23. 第 20 条草案

对申请或答辩的修正

第 20 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修正或补充其申请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正过迟或考虑到对其他所有当事另一方有损害或考虑到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正。然而，对申请的修正不得使修正后的申请超出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范围。

评议

24. 工作组核准了第 2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161 段）。根据不区分仲裁“条款”与“协议”的决定（见第 3(3)(c)条），提议将词语“仲裁条款”删除。

25. 第 21 条草案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 21 条

~~1. 仲裁庭应有权对认为它没有管辖权的异议，包括对关于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

~~2. 仲裁庭应有权对仲裁条款作为其一个构成部分的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作出决定。为了第 21 条的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以外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使仲裁条款在法律上无效。~~

1. 仲裁庭可对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自行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在有反请求的情况下，则至迟应在对反请求的答复中提出。当事一方不会因其已指定或已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妨碍其对管辖权提出抗辩。关于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超出仲裁庭职权范围的所指称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提出后尽快提出。仲裁庭认为延迟有必要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一般，仲裁庭应将关于其管辖权的抗辩作为一个初步性的问题加以裁定，但仲裁庭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而在其最后的裁决书中裁定此项抗辩。对于本条第(2)款所述的抗辩，仲裁庭可作为初步性问题加以裁定，也可根据案情在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即使向法院提起的有关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仍在审理之中，仲裁庭也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评议

第(1)款

26. 第(1)款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的看法，认为第 21 条第(1)和(2)款的现行案文应参照《示范法》第 16 条第(1)款重新拟定，以便明确仲裁庭有权提出和决定有关其自身管辖权是否存在和权限范围的问题（A/CN.9/614，第 97 段）。为简洁起见，工作组同意将“在法律上”一语改成类似“自行”这样的措辞（A/CN.9/619，第 162 段）。

第(2)款

27. 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163 段）。

第(3)款

28.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在取代《规则》第 21 条第(4)款现行案文的第(3)款草案中载有一条与《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相一致的规定（A/CN.9/614，第 99-102 段；A/CN.9/619，第 164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97-102 段；A/CN.9/WG.II/WP.143/Add.1，第 11-14 段；A/CN.9/619，第 162-164 段